创客秀场项目方案

**活动主题**

创意**·**生活

**活动内容**

参赛学生展示创客作品，评委与现场学生打分。

**相关要求**

（一）参赛作品

1.参赛作品完全或部分为学生原创，应具有科学性、艺术性、完整性、实用性、交互性。

2.已参与市级创客秀活动的创客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展示作品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米，高度不超过1米。

 4.作品分为交互玩具、科技创新、手工艺造、自命题

交互玩具类：出于满足自身兴趣爱好，展示自身技术实力，为他人带来娱乐体验为目的而设计的新奇玩具或具有较好交互体验的科技作品。

科技创新类：指发现、思考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有效地解决实际需要。

手工艺造类：是指以手工方式制作的具有独特艺术风格的工艺美术作品。有别于以大工业机械化方式批量生产规格化日用工艺品的工艺美术，需要作者兼有艺术表现和手工加工能力。

自命题类：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中的创客作品，请自命题作品类别，并在作品登记表的备注一栏填写分类理由。

5.参赛作品禁止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创意。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品完成团队所有，并同意大赛组委会无偿对作品进行集结出版和展示发布。

（二）队伍组成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每队由1-3名学生组成，队内有明确分工。跨学段申报按最高学段分组。